

大庆市四位法轮功学员被大庆市林甸警察绑架

【明慧网】黑龙江大庆市孙文忠、张立国、孙德国、戴志东4位法轮功学员被大庆市林甸警察绑架。以下是他们遭绑架的经过。

今年1月8日上午11点左右，法轮功学员孙德国、戴志东去林甸送货，因在大庆市林甸加油站发一本真相小册子被举报，在途中被交警拦截，并被四、五个警察绑架到林甸公安局，下午4点左右，法治科警察魏芳等人劫走这两位法轮功学员的钥匙，私自打开孙德国住处房门（萨尔图区育才小区），在没有出示证件，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非法抄走电脑、现金、书籍等私人合法物品，并将在家的孙文忠，张立国一起绑架，并以孙文忠涉嫌触犯《刑法》三百条为由，将其关在大庆市泰康看守所。

张立国、孙德国、戴志东都被以涉嫌触犯《刑法》三百条为由被取保候审，并勒索一万元才放回家。戴志东家里的五千元丢了，孙德国的两万多元被抄走，魏芳等人只承认有一万多。◇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所有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海外有很多关于法轮功的正面报道。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传保命良方 唐竹茵等四名法轮功学员被枉判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二零二零年四月，哈尔滨多名法轮功学员在拨打真相电话时，先后被大庆警察绑架并被异地关押至大庆地区。随后大庆公检法部门联合陷害，诬称法轮功学员告诉世人如何在疫情中保命的良方为“反宣”，非法判李力壮、唐竹茵等七名法轮功学员重刑，七旬老太唐竹茵被枉判九年四个月。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唐竹茵等四名女法轮功学员已被劫入黑龙江省女子监狱迫害。

“反宣”是文革年代常用的话语，是当时整人的政治帽子。

善心救助他人 反遭绑架

二零二零年年初，新冠疫情席卷全球，武汉成为病毒的集中爆发地，感染人数众多，并波及全国各地。疫情下，哈尔滨也和很多地区一样，实行封城，一时间，街道、小区少有见人，人们困于家中，忧心恐慌。

二零二零年四月初，哈尔滨刚刚全城解封。香坊区多名法轮功学员李力壮、霍晓辉、唐竹茵、赵丽华、丁燕、焦其华、李艳清等，在车上打电话告诉世人大疫来临莫惊慌，不妨试试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九字真言，能保平安。许多人都表示感谢。

可是这些不为名利、一心帮助别人躲过疫灾大劫的好人，却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七、八日，先后被大庆市公安局国保人员和大庆龙南公安分局警察蹲坑、跨地区绑架。其中唐竹茵已年过七十岁，霍晓辉、丁燕、焦其华也超过六十岁。警察还以疫情为借口，不准家属探视、不告知关押地、不给存钱、存换洗衣物、日用品。

二零二零年六月，李力壮、霍晓辉、唐竹茵、赵丽华、丁燕、焦



其华、李艳清七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批捕，构陷到大庆市让胡路区检察院。二零二零年八月，此案非法构陷到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

被诬“反宣” 印证迫害之实

据悉，此案由公安部督办，黑龙江省公安厅操控，大庆市公安局、大庆龙南公安局几十个警察直接参与绑架及非法审讯、关押。如此大动干戈，仅仅因为法轮功学员告诉世人如何保命的良方被不法人员视为“反宣”。

在公检法部门关于本案的各类审理文书中，多处可见“反宣”一词。不法人员将法轮功学员拨打的真相电话称为“反宣电话”；将法轮大法书籍、印有法轮功真相的小册子、传单称为“反宣品”；将印有法轮功真相的钱币，称为“反宣币”。

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反宣”即“反革命宣传”、或“反动宣传”。这是文革年代常用的话语，是打压人的政治帽子，当事人常被定为反革命罪，遭受无名的政治迫害。如今这种罪名已被认为是“整人”“治人”的极端体现，一九九九年宪法取消了“反革命活动”等相关表述，反革命罪已经取消，现行法律更没有因为反动宣传而定罪的条款。

所以“反宣”是中共的政治语言，而非法律概念。大庆不法人员以“反宣”给这些法轮功学员定罪，分明是在依政治办案，然后再以法律的外衣，包装对无辜民众的政治迫害。（见下页）

(接上页)

协同构陷 枉法判决

在上级的不法指令下，大庆让胡路区法院与大庆让胡路区检察院相互勾结，先后四次对七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次非法庭审。法官薛强故意违反“必须在开庭前三日通知律师”的规定。在开庭前一天，他才通知唐竹茵的辩护律师，致使律师无法到庭，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利；薛强还不通知丁燕的律师，该律师也未能到庭。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非法庭审。让胡路法院以疫情为由，要求视频开庭，并拒绝家属旁听，拒绝做无罪辩护的四位律师出庭。法轮功学员李力壮依据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规定，拒绝视频开庭，拒绝出庭。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非法庭审。让胡路区法院强行对七名法轮功学员视频开庭，整个过程完全是办案人员在践踏法律。

此外，大庆第二看守所基于唐竹茵病情严重、有生命危险、不适合羁押的情况，两次向让胡路法院提出唐竹茵取保的书面建议；唐竹茵女儿多次与主审法官薛强沟通，薛强等人漠视生命，未做任何变更羁押的措施。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次非法庭审。此次开庭前，多名家属联名向大庆市、区两级人大、

政法委、纪检监察委、检察院等部门控告公诉人封光及法官薛强渎职枉法行为，并要求更换公诉人和法官。但相关部门仍然安排此二人继续案件审理，力图以重新开庭，掩盖之前庭审的程序违法。此次庭审中，法官薛强依旧阻止当事人和律师依法陈述和做无罪辩护，对公安呈报的证据错误不予质疑，对公诉人封光指控的适用法律错误不予质疑，整个庭审就是草草走个过场。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在侦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对李力壮、唐竹茵等七名法轮功学员下达非法判决：

李力壮被非法枉判十年八个月，勒索罚金八万；

唐竹茵被非法枉判九年四个月，勒索罚金五万；

赵丽华被非法枉判七年五个月，勒索罚金四万；

霍晓辉被非法枉判七年三个月，勒索罚金四万；

丁燕被非法枉判四年二个月，勒索罚金三万；

焦其华被非法枉判四年，勒索罚金三万；

李艳清被非法枉判一年十个月，勒索罚金二万。

李力壮、唐竹茵等法轮功学员不服非法判决，依法上诉。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匆匆下发裁定书，维持原判。

谁在欺骗 谁在救度

两年前，中共隐瞒武汉疫情，任凭携带病毒者流散至全世界，导致冠状病毒（中共病毒）扩散，给世界各国造成惨重损失。全世界才意识到被中共欺骗，可中共却反咬一口，向国外甩锅推责，引来世界各国要求对中共追责和索赔。

其实，中共自建立以来，散布了多少弥天大谎，欺骗了中国人，又欺骗了全世界？对法轮功的抹黑谎言就是其中之一。就象感染病毒需要医治一样，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讲真相，就是在帮助人们洗掉头脑中被中共灌输的毒素，如今越来越多的人们正从中共的谎言蒙骗中清醒过来。

在李力壮、唐竹茵等法轮功学员被绑架的二零二零年四月，一直到今天，来自全球超过九十个国家两万两千多人参加了法轮功免费网上教功班，教功班已扩展到二十种语言。各族裔新学员表示：法轮功令人感到平静清醒，身体健康，是这段非常时期化解压力的良方。

最引人注目的是参加网上中文班的学员，很多是翻墙（由于国内网络封锁，需用翻墙软件打开）进来的中国大陆人，他们有人就接听过法轮功的真相电话，不再被中共谎言愚弄，主动了解法轮功，修炼法轮功。

相信这正是李力壮、唐竹茵等众多法轮功学员的衷心所愿，希望更多的中国人在这场人类巨难面前得以平安和救度！◇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2001年1月23日，“天安门自焚案”震惊中外。随后，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2001年2月4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

央视录像的慢镜头显示，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

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造假之处还有很多。◇



图：央视录像中，王进东面部烧坏，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